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午112上易742字第113000139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丞恩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42號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蔡丞恩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蔡丞恩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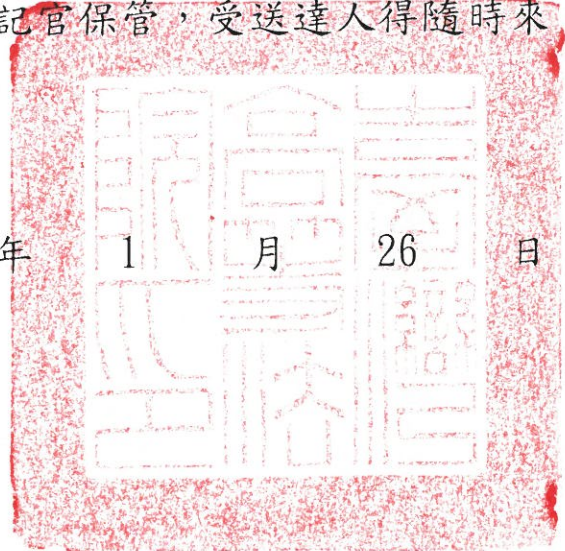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記官 蔡宜蓁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742號

上訴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穎 住同上

被上訴人 蔡丞恩 籍設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2段301巷41弄25號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李千慧 住新北市三重區民生街38巷2弄16號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禹亘律師

陳文傑律師

林冠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萬捌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利息部分，應減縮為「均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五日」起算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吳素勤

法 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均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宜蓁